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7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78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878号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4月28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1) 众泰汽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浙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姐姐的儿二，二者存在亲属关系。2) 金浙勇与铁牛集团存在共同持有众泰控股股份的情况。请你公司：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金浙勇与应建仁、金浙勇与铁牛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首次发行原则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众泰控股系众泰制造与众泰新能源控股股东。众泰控股成立于2003年9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众泰控股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情况。2) 众泰控股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结构图及变动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众泰汽车成立于2015年11月，2015年12月，众泰控股将其持有的众泰制造100%股权、众泰新能源100%股权分别以902万元、302万元转让给众泰汽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交易方案存在上述安排的原因。2) 众泰汽车受让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股权的价款是否已支付完毕。3)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众泰控股保留和剥离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及比例。4) 本次注入众泰汽车的资产业务选择具体标准，注入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依赖众泰控股的情形。5) 众泰控股业务是否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及后续发展规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5月23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A类002283、C类002284）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6年5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6年5月23日起开通浦发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浦发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浦发银行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投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四、开通转换业务  
(一)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80009、C类基金代码：080010）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  
长盛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3）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4）  
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5）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8）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4）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参加江苏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5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江苏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江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江苏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该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	000404	易方达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1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2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3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4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间，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该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江苏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江苏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江苏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200元。江苏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出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按照以江苏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江苏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盈米财富将自2016年5月2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网	转换业务
1	00157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A	100元	开通
2	002015	南方荣安灵活配置混合A	100元	开通
3	002324	南方日进万家货币	100元	开通
4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A（人民币币）	不开通	不开通
5	002401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C（人民币币）	不开通	不开通

从2016年5月2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盈米财富办理上表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投资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盈米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盈米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盈米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盈米财富的相关规则。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4.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采用锁价方式向铁牛集团、清控华科等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器建设等项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铁牛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450,000万元互为前提条件。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铁牛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450,000万元互为前提条件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3) 以锁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4) 结合众泰汽车现有生产能力、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行业竞争状况进入壁垒等，补充披露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器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的具体计划及可行性。5) 若出现配套募集资金达到45亿元但不超过100亿元情形，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众泰汽车净资产评估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值分别为40.57亿元、116.01亿元。收益法评估值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94.06亿元，增值率为428.52%。请你公司：1) 结合众泰汽车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行业特征以及同行业收购案例，补充披露众泰汽车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同行业收购案例，补充披露众泰汽车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186%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中央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较2014年有所下降。新能源汽车2014年的补助标准在2015年标准基础上下降5%，2015年的补助标准在2015年标准基础上下降10%。根据《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7—2018年补助标准整体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20%，2019—2020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40%。众泰汽车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100%享受政府补贴。请你公司：1) 结合2016年第一期营业情况，补充披露云100在2016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实现的可能性。2) 结合财政补贴金额对云100毛利率的影响，补贴金额持续下降，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云100在盈利预测中的售价、成本、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及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众泰汽车主营产品T600在2015年毛利率为18.29%，在盈利预测中，主营产品T600（1.5T）在2016年—2018年的预计销售价格均为7.16万元/辆，毛利率分别为19.8%、19.8%、19.41%，主营产品T600（2.0T）在2016—2018年的预计销售价格均为9.26万元/辆，毛利率分别为17.7%、17.6%、17.3%。请你公司结合T600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市场竞争，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T600在盈利预测中的售价、成本、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及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众泰汽车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3.74亿元，净利润9.68亿元，占比分别增长107%、384%。众泰汽车2014年、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9.74%、17.87%。请你公司结合众泰汽车的竞争力、行业地位、所占份额、及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及变化趋势，补充披露众泰汽车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当众泰汽车的销售价格变化幅度在-5%—5%之间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所用评估值的差异率在-87.90%—86.50%之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销售价格变化幅度对评估值影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提示销售价格预测差异导致估值大幅变动的风险。3) 众泰汽车盈利预测中主营产品销售价格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及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众泰汽车2014年、2015年前五大客户占众泰控股、金坛众泰、杭州众泰等关联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3.03%、11.33%，2014年对众泰控股的销售金额占比达75%。2014年众泰汽车对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等的销售金额为4.25亿元，占比6.44%。众泰汽车2014年、2015年对江苏金坛、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的采购占比分别为9.81%、30.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众泰汽车关联销售收入采购详细情况，比较关联销售与采购定价、结算等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差异，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必要性。2) 众泰汽车2014年整车定价，主要是否出售给众泰控股。之后2015又转变销售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众泰汽车通过众泰控股关联交易并最终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11.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众泰汽车子公司江淮汽车分别为关联方长沙众泰、众泰控股提供担保1亿元、50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关联方担保的背景、原因、主债权的用途、期限，已到期借款的还款情况。2)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3)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对本次关联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2月，众泰汽车出资额由1.02亿元增加至27.5亿元，全体股东出资额为110亿元，其中27.5亿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82.5亿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众泰汽车2015年2月增资的交易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代持。2) 众泰汽车大股东对相关增资行为是否存在股份回购、收益保底等事项。2) 本次增资对象是否涉及高管和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将新增上市公司商誉80.94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众泰汽车2015年向众泰控股购买了商标，增值金额1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过程中商标金额的计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众泰汽车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2.76亿元，较2014年末25.31亿元减少22.55亿元，减少89.08%，主要原因系2015年众泰汽车收回对众泰控股的往来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4年底众泰汽车对众泰控股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背景、原因，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5月29日，江淮汽车与上海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众泰控股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江淮汽车将对众泰控股的

债权1.5亿元转让给华融资产，并收到华融资产支付的1.5亿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此债权转移为继续持有，期末增加对华融资产的其他应收款1.5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债权转让的背景、众泰控股截至2015年底尚未偿还上述债务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底，众泰汽车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0.89、0.8、82.48%。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众泰汽车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及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上述数据的合理性，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中，上市公司无形资产资产2015年底余额为45.4亿元，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1亿元，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为27.9%。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备考财务报表无形资产余额45.4亿元的构成明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底，众泰汽车货币资金、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13亿元、25.51亿元、30.94亿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为60.38%。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众泰汽车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合理性。2) 结合众泰汽车的期末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情况、众泰汽车对供应商的付款时间、关联方历年资金拆借情况，众泰汽车资产负债率情况，补充披露众泰汽车对供应商付款时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众泰汽车的电机、电机和电控系统的成本金额为11.93亿元，同比增长98%。2015年众泰汽车的新能源汽车云100的销量为13222辆，同比增长54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5年众泰汽车的电机、电机和电控系统的成本金额增长幅度与云100销量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双方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直至自然人、法人等，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各合伙人出资方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的合计人数。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申请材料显示，众泰汽车目前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申请材料显示，众泰控股将其拥有的18项注册商标、已取得《专利证书》的75项授权专利转让给众泰制造，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申请材料显示，众泰汽车存在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或结果、败诉的补救措施，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申请材料显示，众泰汽车部分生产项目暂未取得环评验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环评验收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铁牛集团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一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见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我会再次反馈意见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局递交延期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意见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3.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出基金份额净值的相关原则处理。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 确定前端的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份额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 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间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9.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于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 浦发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46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5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不送股。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详见2016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46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QH1、RQFH1及持有有限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61,469,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93,582,2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5月27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2016年5月26日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39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 本次所派（转）股为2016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数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到小数点后依次向股东派发（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托托管，其股息在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在以下股东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如因派发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67,427.00	36.88			269,996.16		269,996.16	366,423.36	36.8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5,041,800	63.12			462,117,040		462,117,040	627,158,840	63.12	
三、总股本	261,469,000	100.00			732,113,200		732,113,200	993,582,2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新增股本993,582,2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249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  
咨询电话：028-85183001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执行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业务。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盈米财富客服电话：020-89629066